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OUS FUTURE HOLDINGS LIMITED
未來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9)

自願公告
取得於馬來西亞納閩開展數字銀行業務的批准

本公告乃由未來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作出，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之資料。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已申請並獲馬來西亞納閩聯邦直轄區金融服務管理局授予有條件批准(「**納閩批准**」)，自2026年9月8日起生效在馬來西亞納閩成立一家附屬公司，以(其中包括)(a)根據《2010年納閩金融服務及證券法》(「**LFSSA**」)第92(1)條經營LFSSA第86條所界定的納閩數字銀行業務；(b)根據日期為2020年12月7日的《納閩數字銀行框架》(Labuan Digital Banking Framework)開展數字銀行業務；及(c)根據《關於設立營銷辦事處的指引》(Guidelines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Marketing Office)在馬來西亞吉隆坡設立納閩營銷辦事處。

目前，取得納閩批准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告知此事項的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未來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劉家豪

香港，2026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即劉家豪先生及余正謙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蘇家樂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詩敏女士、王世雄先生及黃明雄先生。